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1 环罚决字〔2023〕20 号

信阳普艺饰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MA9KFN6D0L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工业大道信阳普艺饰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国威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3 月 9 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三楼楼顶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环评审批要求该项目废气处理所产生的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公司私设一条管道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流入厂区外西北方向约 200 米处的无任何防渗措施的渗坑内，外排水体呈紫色，并伴有刺鼻异味。环评审批要求该项目废气处理所产生的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存放水污染物的照片、录像；排放的管道或者使用运输工具排放的照片、录像；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相关资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21 环罚告字〔2023〕6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水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排污超标状况，内容：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水日排放量，内容：10 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2 万吨以下（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提供非关键性证据，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 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 元,首要裁量因

素裁量等级(A): 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8,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5,1,1,1,1,1,1],处罚金额(X): 208000 元 ,代入公式: $208000=100000+(1000000-100000)\times[(1/5)^2+(3^2+5^2+1^2+1^2+1^2+1^2+1^2+1^2)/(5^2\times 8)]\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208000 元 。相关资料, 证据材料: 书证 (照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一)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的规定, 经集体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 你单位利用管道将污水排放至无防渗措施渗坑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贰拾万零捌仟元整。

立即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银行账号：248106204581；代办银行：罗山县财政局。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104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9 月 27 日

